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司條例》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 引言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根據新《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第 727 條，訂立《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下稱「《程序規則》」）（[附件](#)）。這套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 理據

2. 新《公司條例》第 727(1)(a)條訂明，在立法會批准下，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用以規管原訟法庭就關乎公司事務的不公平損害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訂立《程序規則》乃為配合新《公司條例》的實施。

#### 《程序規則》

3.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受《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的相關條文規管。這些條文關乎呈請書的格式、提交呈請書以及草擬和送達命令。《程序規則》主要重訂這幾方面的程序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改動和闡釋。

4. 扼要而言，根據《程序規則》，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而進行的法

律程序將按下述方式規管 ——

- (a) *提出呈請*：呈請人如要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須將呈請交付原訟法庭存檔，並在呈請中指明提出呈請的理由及所尋求的命令的條款（第 4(1)條）。呈請須符合《程序規則》附表所訂明的格式（參照第 32H 章附錄中的表格 3A 而擬訂）（第 3(1)(b)條）；
- (b) *呈請的送達*：原訟法庭將發還呈請的蓋章文本，並在文本上註明回報日。呈請人、公司及所有答辯人須在該日到司法常務官或法官席前，聽取就該項呈請的訴訟程序發出的指示（第 4(2)及(3)條）。呈請人須在回報日的最少 14 日前，將蓋章文本送達公司及所有答辯人（第 5 條）；
- (c) *回報日*：在回報日當日或之後，原訟法庭可就第 6 條所訂明有關呈請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作出指示。這些事宜可包括就呈請刊登公告，以及任何為進行調解或其他另類爭端排解而擱置程序的命令；以及
- (d) *命令*：在原訟法庭宣布作出命令後，該命令的草稿須按照第 7 條的規定擬備。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呈請人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第 8 條）。此外，原訟法庭如規定須就有關命令刊登公告，則須就刊登方式及時間作出指示（第 9 條）。

5. 高等法院用以規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和常規，只要與《程序規則》並無抵觸，而有關呈請又不包括尋求頒令將公司清盤，即適用於該項不公平損害呈請（第 3(5)條）。另一方面，若呈請人在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時，也藉該呈請尋求頒令將公司清盤，則第 32H 章中用以規管原訟法庭進行的清盤程序的規則即與該項呈請相關。為處理這類呈請，第 3(2)條訂明，《程序規則》和第 32H 章有關清盤程序的規則均同時適用，惟兩者若有互相抵觸，則依後者處理。

6. 《程序規則》包括九條規則和一個附表 ——

- (a) 第 1 及 2 條分別訂明規則的生效安排和用語的釋義；
- (b) 第 3 條訂明這套規則如何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尤其是

呈請人在同一呈請中也尋求頒令將公司清盤的情況)，並指明呈請的格式；

- (c) 第 4 條指明呈請須載述的內容，以及提出呈請和編定回報日的安排；
- (d) 第 5 條訂明呈請人送達呈請的規定；
- (e) 第 6 條訂明原訟法庭在回報日當日或之後可作出指示的事宜；
- (f) 第 7 條就草擬命令作出規定；
- (g) 第 8 條就送達命令作出規定；
- (h) 第 9 條訂明，如須就命令刊登公告，原訟法庭須就刊登方式及時間作出指示；以及
- (i) 附表訂明呈請的格式。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程序規則》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視乎立法會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批准《程序規則》的決議案。這套規則將與新《公司條例》同時實施。

## 建議的影響

8. 《程序規則》是新公司法制度的一部分，有助達致重寫《公司條例》預計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即改善本港營商環境，以及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商業中心地位。

9. 《程序規則》對公務員、環境、家庭、財政、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程序規則》不會影響新《公司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就新《公司條例》下的各項附屬法例的條文擬稿，分兩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第一及第二期諮詢分別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展開，諮詢期均為六個星期。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為止，我們共收到 34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表示支持。就《程序規則》的條文擬稿而言，回應者主要提出一般及技術性意見，而我們亦已在為這套規則定稿時予以考慮。我們其間曾徵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也曾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附屬法例。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背景

### 重寫《公司條例》

12. 重寫現行《公司條例》旨在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制度，用以規管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事宜。《公司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其後在同年八月十日刊憲成為新《公司條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

### 不公平損害呈請

13.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724 條，如有以下情況，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

- (a) 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
- (b) 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公司某項擬作出

或擬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a)段所述的損害性。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724(1)及(3)條，公司的現任及前度成員均分別有權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在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19 部就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或查訊後，財政司司長也可根據該條例第 879(3)條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第 725 條訂明原訟法庭可作出哪些命令，藉以就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行為提供濟助。這些規定也適用於非香港公司<sup>1</sup>。

14. 現行《公司條例》第 168A 條就不公平損害呈請的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第 32H 章則訂明進行這類法律程序的規管安排。由於第 32H 章主要關乎為清盤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因此該項規則的條文並非全部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具體來說，當中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條文包括第 22 條及表格 3A（呈請書的格式）、第 23 條（提交呈請書）、第 35(1)條（草擬命令）及第 36(3)條（送達命令）。待新《公司條例》生效後，上述載於第 32H 章的條文，將經新《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7 部作適當的相應修訂，不再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這些經修訂的規則連同第 32H 章有關清盤呈請的其他條文將不會失效，並繼續適用於清盤呈請。

## 查詢

15.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sup>1</sup> 非香港公司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

##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727 條在立法會批准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72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不公平損害呈請** (unfair prejudice petition)指由公司的成員或前度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724(1)或(3)條(或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879(3)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呈請；

**公司** (company)包括非香港公司；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具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回報日** (return day)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而言，指根據第 4(2)條編定的日子；

**清盤條文** (Winding-up Provisions)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中適用於由原訟法庭作出的清盤的法律程序的條文。

### 3. 適用範圍

(1) 如不公平損害呈請並不包含尋求一項命令，飭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或 327(3)條將公司清盤，以作為交替補救(**交替申請**)，則 —

(a) 本規則適用於該呈請；及

(b) 該呈請須符合附表所列的格式，但須按情況需要，作出必要的變通。

(2) 如不公平損害呈請包含交替申請，則 —

(a) 清盤條文經有關情況所需的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呈請；

(b) 本規則在不抵觸清盤條文的範圍內，亦適用於該呈請；及

(c) 該呈請須符合《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附錄表格 2 所列的格式。

(3) 如交替申請根據原訟法庭的命令而不繼續進行，則 —

(a) 清盤條文不再適用於有關呈請；及

(b) 本規則繼續適用於該呈請。

(4) 清盤條文不再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一事，不影響清盤條文在此之前對該呈請的適用，亦不影響根據清盤條文妥善地就該呈請作出或容受的任何事情。

(5) 凡 —

(a) 本規則根據第(1)(a)款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或

(b) 清盤條文根據第(3)(a)款不再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高等法院用以規管其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及常規，在可適用及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亦適用於該呈請。

### 4. 提出呈請

(1) 不公平損害呈請須指明其提出的理由，以及呈請人尋求的命令的條款。呈請須交付原訟法庭存檔，並須連同足夠的文本，以供根據第 5 條送達。

(2) 原訟法庭須編定一個日子，而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呈請人及任何答辯人(包括有關公司)須在該日到司法常務官

或原訟法庭法官席前，聽取就有關呈請的訴訟程序發出的指示。

- (3) 回報日一經編定，原訟法庭須向呈請人發還呈請的蓋章文本，以供送達，每份文本須註明回報日，以及呈請的聆訊時間。

#### 5. 呈請的送達

- (1) 呈請人須在回報日的最少 14 日前，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呈請的蓋章文本(供送達文本)送達該公司，送達方式是將該文本留交身在該處的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2) 如有關公司並無註冊辦事處，供送達文本須於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替代送達地點)送達，送達方式是將該文本留交身在該處的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3) 如在註冊辦事處或替代送達地點並無有關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供送達文本須 —
  - (a) 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文本留在該辦事處或地點；或
  - (b) 送達原訟法庭指明的該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4) 就本條例第 724(1)或(3)條所指的呈請而言，呈請人亦須在回報日的最少 14 日前，將呈請的蓋章文本，送達呈請所指名的每名答辯人。

#### 6. 呈請的回報

在回報日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原訟法庭可就下述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 (a) 將呈請送達任何人(不論送達是與進一步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有關連的，或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送達的)；

- (b) 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及答覆書是否須予交付；
- (c) 呈請是否須刊登公告，以及(如須刊登的話)刊登的方法；
- (d) 在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時提出證據的方式，尤其是 —
  - (i) 以證人陳述書或口頭方式，錄取全部或部分證據；
  - (ii) 盤問作出證人陳述書的人；
  - (iii) 須以證據處理的事宜；
- (e) 影響呈請的訴訟程序的其他事宜，或與呈請的聆訊及處置有關連的其他事宜；及
- (f) 任何命令，包括為進行調解或其他另類爭端排解而在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擱置程序的命令。

#### 7. 草擬命令

- (1) 在原訟法庭宣布作出本條例第 725 條所指的命令當日或翌日，呈請人或其律師及曾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所有其他人，均須將該命令的草稿，以及使該命令完備而需要的所有其他文件，留交司法常務官。
- (2) 司法常務官可約見各方，以議定有關命令的內容。

#### 8. 命令的送達等

- (1)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呈請人須將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及處長。
- (2)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凡根據第(1)款送達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須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以預付郵費的信件，寄往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或

- (b) (如有關公司並無註冊辦事處)以預付郵費的信件，寄往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
- (3) 如有關命令涉及資本減少，或涉及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則本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中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條文，須按原訟法庭指示而適用。

**9. 命令刊登公告**

原訟法庭如規定有關命令須刊登公告，則須就刊登方式及時間，作出指示。

\_\_\_\_\_

**附表**

[第 3 條]

**以成員不公平地受損害為理由提出的呈請**

致香港高等法院

- (a) 填上呈請人的全名及地址  
由(a) .....  
.....  
..... 提出的呈請。
- (b) 填上呈請對象公司的全名  
1. (b) .....  
.....
- (c) 填上法團成立日期  
(公司)是在(c) .....  
..... 成立為法團的。
- (d) 填上註冊辦事處地址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d) .....  
.....
- (e) 填上股本的款額及其拆分方式  
3. 公司的股本分為(e) ..... 股。  
已繳款股本或入帳列為已繳款股本的款額為(e)  
\$ .....



4. 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如下：

.....

(f) 列出提出呈請的理由

5. (f) .....

.....

.....

在此情況下，呈請人認為#：

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呈請人)]\*的權益的方式處理。

在呈請人以前是公司的成員時，公司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當其時眾成員]/[當其時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呈請人)]\*的權益的方式處理。

上文第 5 段提述的[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正在]/[將會]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呈請人)]\*的權益。

在呈請人以前是公司的成員時，上文第 5 段提述的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曾不公平地損害[當其時眾成員]/[當其時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呈請人)]\*的權益。

#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將不適用者刪去。

(g) 列出尋求的命令的條款

呈請人故此尋求以下命令：

(g) .....

.....

或

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h) 填上擬作為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

呈請人擬將此呈請送達(h) .....

.....

.....

.....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5 月 9 日

\_\_\_\_\_

### 註釋

本規則就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格式及訴訟程序，訂定條文。不公平損害呈請是指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724(1)及(3)及 879(3)條就不公平地損害公司成員的權益的補救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